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

中國民國108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國民國109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暨109年5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110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暨110年11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110年11月29日德行字第1100012573號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暨11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112年3月16日德行字第1120002488號公布

第一條：本要點在協助本系教師有效輔導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修課規劃及學位論文，並規範輔導不周課責機制。

第二條：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之學業與學位論文之規劃與進行，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論文題目應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關，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本系碩專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二學期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系確認後，即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該研究生學業指導之責。

第五條：本系碩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至少一人應由本系主從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有相關領域的學術論文或產學研究。每一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二名研究生學位論文(含共同指導)。經系務會議審議確認學生之碩士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其指導教授暫停擔任本系碩專班新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一年。

第六條：學業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研究生應於一週內向指導教授報到，討論修課及論文計畫並參與研究。

第七條：本系碩專班研究生應在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由至少二位相關領域教師評定成績，成績不合格者，須於兩個月內重新提案並完成口頭報告。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二個月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八條：本系碩專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若計畫有重大改變，應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改變論文計畫。

第九條：本系碩專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已滿足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本碩專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通過本碩專班「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之審核。本碩專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應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學位考試前應已滿足除論文撰寫以外之學分要求，若未能滿足以上條件者，應於預定學位考試一週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第十條：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